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53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張永逸

相對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顏德新

相對人 顏兆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2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6,0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7110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71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20號為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實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